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8 号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

报告作为贵公司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丽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28.6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150,00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00,000.00元。截至2009年11月27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24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00.00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司募投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为187,518,000.00元（见二、3），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69,949,400.00元，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合计为357,467,4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41,2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2010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10,164,899.51元，2011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61,435,855.71元；2012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93,540,620.44元；2013年1-9月募投资项目投入总额55,241,189.31元。2010年度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2010年度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21,290,000.00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672,564.97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9,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见二、5）。

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20,388,231.49元（含2009年至2013年9月30日银行利息净额22,303,396.46元）。

4、本公司初始募集资金410,130,000.00元，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7303015450000115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5、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科华支行	73030154500001156	138,924.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科华支行利多多户	73030167330000232	5,011,56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科华支行定期存款户	73030167020001883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73030167020001891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73030167020001867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73030167020001875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73030167020001842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73030167020001859	10,000,000.00	六个月滚存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	511609017018150227675	7,161,309.30	
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33612	2,404,421.54	
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定期存款户	22-900101040033612-00002	5,071,503.83	三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3	5,071,503.83	三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4	5,071,503.83	三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5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6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7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8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9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22-900101040033612-000010	5,076,250.00	六个月滚存
	合计		120,388,231.4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第 2011-052 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终止后结余资金

60,125,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及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已终止的电子回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形式，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第 2012-072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原募集资金“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25,000.00 元。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270.00		7,270.00	3,735.63	-3,534.37	尚未完工结算
2、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6,018.00	-6,012.50	5.50	5.50		注 1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87.00		4,187.00	3,539.51	-647.49	尚未结算
4、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276.80		1,276.80	980.50	-296.30	尚未完工结算
5、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及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1,268.60	-4,731.40	注 1
6、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16,994.94	16,994.94	12,508.51	-4,486.43	尚未完工结算 注 2
合计	18,751.80	16,982.44	35,734.24	22,038.25	-13,695.99	

注 1：见二、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2：见一、2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5,798,175.23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980 号《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1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000.00 元，该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说明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最终建成达产，以及部分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收入，

故无法单独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存在的差异

单位:万元

披露内容	披露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2013 年度半年报		2012 年度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2.50	6,000.00	12.50	6,000.00	12.50

单位：万元

披露内容	披露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2013 年半年报		2012 年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50	18.00	-12.5	18.00	-12.5

上述差异，系公司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变更 6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2.5 万元误填所致。

除前所列示的差异外，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6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2.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67.26		
						其中：2010 年			5,14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8%			2011 年			6,143.59		
						2012 年			9,354.06		
						2013 年 1-9 月			5,524.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270.00	7,270.00	7,270.00	7,270.00	7,270.00	3,735.63	-3,534.37	51.38%	
2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6,018.00	5.50	5.50	6,018.00	5.50	5.50	-	注 1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87.00	4,187.00	4,187.00	4,187.00	4,187.00	3,539.51	-647.49	100.00% 注 2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1,276.80	1,276.80	1,276.80	1,276.80	1,276.80	980.50	-296.30	76.79%
5		24 小时自助便民 服务网格及平台建 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6,000.00	1,268.60	-4,731.40	21.14%
		超募资金投向:								
6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 管理中心项目		16,994.94	16,994.94	-	16,994.94	12,508.51	-4,486.43	73.60%
		归还银行贷款		2,129.00	2,129.00	-	2,129.00	2,129.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合计	18,751.80	39,863.24	39,863.24	18,751.80	39,863.24	26,167.26	-13,695.98	

注 1: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 见报告二、2。

注 2: 截止报告报出日,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 差异款主要系部分尾款未付及质保金需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1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7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5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及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6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不适用	5,2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7	合计							

注：1、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要进行土地整合及规划的容积率确定后才能建设。另外由于金融服务外包项目发展迅速，为加快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项目建设的经济性和效率，将需建设的募

投项目与新建的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整合在一栋建筑里建设，因此延期。截止报告报出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政府验收、项目整体结项审计等收尾工作，由于工程尚未结算，故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另外质保金尚需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该项目无直接相关的经济效益产出。

3、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的初期阶段。